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说明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朱唯、潘建新、林荣祥、吴薇宁、范建平、唐蓉、俞彪、无锡格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67.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公司董事会就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遵循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交易事项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1、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特此说明。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